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股东监事王艳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补选一名股东监事。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姚丽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股东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推荐姚丽萍女士为公司股东监事未导致公司存在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况。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订程序合法、合规，内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树立回报股东的使命意识，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注：《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姚丽萍简历

姚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办经理。

姚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